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53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余孟修

債 務 人 黃瑀全即黃昱璵

鄭美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二、債權人、債務人應於地址『債權人代理人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設司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提出及法事
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提出及法事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